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袁光辉因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6,528.87 | 16,528.87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488.76 | 9,488.76 |
| | 合计 | 26,017.63 | 26,017.63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

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上市地点及板块：北交所。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北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3)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4)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5)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子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常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 1：监事袁光辉回避表决。

子议案 2：监事徐磊、于永涛回避表决。

子议案 3：本子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常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2：因过半数监事回避表决，本子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子议案 1：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因过半数监事回避表决，本子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3：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